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77.4—93

造纸原料水抽出物含量的测定

**Fibrous raw material—Determination of
water solubility**

1993-03-01 发布

1993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造纸原料水抽出物含量的测定

Fibrous raw material—Determination of
water solubility

GB/T 2677.4—93

代替 GB 2677.4—81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种测定造纸原料水抽出物含量的测定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木材和非木材的纤维原料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677.1 造纸原料分析用试样的采取
GB 2677.2 造纸原料水分的测定

3 原理

测定方法是用水处理试样,然后将抽提后的残渣烘干,从而确定其被抽出物的含量。

4 水

分析时所用的水应为蒸馏水或去离子水。

5 仪器

- 5.1 一般实验室仪器。
- 5.2 恒温水浴(温度范围:室温~100℃可调)。
- 5.3 具有可以调节温度 $23 \pm 2^\circ\text{C}$ 的恒温装置。
- 5.4 30 mL 的玻璃滤器(1G2)。
- 5.5 恒温烘箱。
- 5.6 容量 500 mL 及 300 mL 的锥形瓶。
- 5.7 冷凝管。

6 样品的采取和制备

样品的采取和制备按照 GB 2677.1 的规定进行。准备风干样品不少于 20 g,其样品能通过 40 目筛但不能通过 60 目筛的部分细末。

7 冷水抽出物含量的测定

7.1 试验步骤

精确称取 1.9~2.1 g(称准至 0.000 1 g)试样(同时另称取试样按 GB 2677.2 测定水分),移入容量 500 mL 锥形瓶中,加入 300 mL 蒸馏水,置于温度可调的恒温装置中,保持温度为 $23 \pm 2^\circ\text{C}$ 。加盖放置